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蔡名水、王育根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王叔瑤、張廷孟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光期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依凡、李衍洛、李湘濤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黃名翔、凌元康、陳厥元、鄭定治、楊克時、李際吾、曾福益、汪正中、常江、孟憲章、張祥順、金子明、王希舜、翟湧、張汝誠、劉金玉、方 燾、吳汝杰、金 崑、梁禮川、翁顯樑、林省忠、宋大受、劉鳳紀、孫以晨、蔣鶴年、孫希文、張紹堂、沈 堯、陳南郊、杜李鴻、徐德才、毛鳳翔、吳飛鵬、袁興業、唐國維、李 馨、龍大令、許啓祥、葉振聲、呂不欲、吳述道、李學府、蕭元勛、王致恭、王性悟、劉益祿、容國材、張永和、蕭培榮、趙海泉、陳龍耀、沈兆南、殷延珊、蔡濟民、鄧又根、高學安、楊文成、吳焦影、王立中、喻友仁、黃說臣、牛 迅、駱樂濂、孫中堅、司慶華、張家濂、方 陸、張濟英、吳啓光、李良材、顧鍾廷、羅 義、孫 庸、謝耀棧、何同治、譚漢洲、武文鈞、馮定文、鄧步雲、甘當敏、金 英、陸明德、唐賢斌、黃天序、鄧義持、王興南、孟慶德、陳 樸、朱賢敦、高春泉、葉文濬、陸 銳、易定金、余 俊、劉 鍵、魏步霄、周以粟、劉 侃、薛懷遠、艾治平、黃永裕、楊世琪、夏生章、張柏年、張耀江、譚畏民、陳文銳、華定智、方肇徠、李學寬、鄧學顯、賴辰火、吳國禮、楊求之、區望聲、劉惠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胡序昌、何宗堯、楊寅生、田 晰、劉國燮、張興仕、游 斌、李廣運、張志高、劉誠明、姚文斌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高祥松、李式熹、張金格、王玉奎、剛葆璞、張立濤、鄧錫材、黃錫葵、蕭贊

勳、鄭永振、杜乃立、何月華、蕭振崑各晉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泉、查麗琪、徐應鵬、王廷齡、周伯源、汪永昌、張緯、臧錫蘭、蕭孝嵩、段承惠、孟鳴岐、邢寶崑、郭松柏、安迪亞、方緯、周世鈞、楊培光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鄭水達、陳祥榮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李廷凱、趙森藩各給予洛齊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戴樸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志剛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黃偉慎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周山之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周立歐給予特種大綬救星勳章，特羅各、白來特各給予大綬救星勳章，伐第維索、洛良、白司田各給予特種勳章，必安歎、高略各給予領毅救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柯克倫、摩爾士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喬、衛令士、威省、巴特各給予特種領毅勳章，加芬、特勞海、福乃爾、弗烈秀邁、來德勞、萊父、林盧、紐敦、柏登、力杜、勞勃斯、史高脫、史塔特門、薩克爾、沙區、華伯敦、華史、單麥倫、阿慈、佛蘭、勿倫克、胡海斯、麻麻耐斯、萊林、勞勃遜、沙佛、艾屈呂脫、文、克萊扶、勞特生、康慈、麥廣文、保羅、保恩爾、薩爾凡、兆北、皮曼、約翰生、拉生、史蒂芬斯、伏耐、克羅斯、烏爾生、烏伏史特里、郝恩、藍則文、克樂、鮑倫、戴維斯、卡西底、爾勃、嘉伯爾白樂而、奎英、達非、奧比爾、林希、麥戴各給予特種領毅勳章，雲麾勳章，康南、康樂、達南、愛脫耐、辦司、好爾、密勒、摩爾、馬林司基、雷騷、史太、邱、抱而、勃勞杜、開坡尼、霍斯乃、達爾斯脫、杜乃秀、伊拉、其默爾、麥高爾、米里亞、萊諾爾、沈、西門司、司權拉、奧滋、史密斯、非而特、拉克斯、馬史頓、麥克里亞、勞勃生、史密斯、勃考士、慕爾、派

克、薩凡烈、多森、加斯生、吉希生、德道、威廉、何蘭各給予襟綬附勳表獎勵  
章、勃弗刺士、亞美、格雷生、米基、林姆、派門特、雷生、約翰尼根、奧斯汀、  
巴克、勃愛德、道道再登、杜比、哈爾涅、麥利地、賴里、羅特門司登、司徒、蘇  
利文各給予特種襟綬雲應勳章、弟文生氏、法更、福曼諾、方納、戈迪斯、何伯、  
好蘭、捷克、詹姆生、加巴嘉、麥克倫、密爾頓、回蘭多、包惠斯、魯濱生、西萊  
、蕭、沙海、史坦波、史特來格、薩潘、恩徒生、巴耐史、克拉克、可可、坦羅斯  
、滋華、戈而登、哈本、海格、肯尼、羅文、麥奇、薛里特錫茲門、西門、烏哈尼  
新、薩維各給予襟綬雲應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睢縣縣長殷承恩、鹿邑縣縣長孫敬軒、柘城縣  
縣長路傳芝、寧陵縣縣長胡漢等四員辦理殉職事績表，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  
該縣長等率隊禦難，保衛地方，不避艱危，捐軀殉職，至堪憐愍，應予明令褒揚，  
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副主任徐景唐另有任用，張發奎、徐景唐  
均免本職。此令。

特派宋子文為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黃地球為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副  
主任。此令。

特任張發奎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伯倫呈請辭職，張伯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一清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陸志鴻為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此令。

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朱一成呈請辭職，朱一成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趙國安請令程式去本廳各職。此令。

派李鼎新為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由中樞派員辦理四川成都府江津縣警務。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呈，請任命居正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呈，請任命傅之謙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文瀾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裴壽康一員以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裴壽康一員以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裴先覺一員以國立省立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重為國立中正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田雲鵬為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田雲鵬為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莊永嘉為國立海軍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華振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程翰承一員以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沙居元為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玉潔為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英為國立羅斯福圖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鴻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何友益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余仁錫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海准委員會會計主任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關武、權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孫乃源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閻邁武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慈遠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湯國洪一員以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世英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秉鈺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陶小安為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耿漢璋為上海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履和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文禮一員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機關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巍然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政務處處理局移送青島封漢奸案被告唐介眉所有青島濰縣路七十六號之乙及濰陽路七十七號房內之財產清冊過處，經查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任偽青島車站囑託，藉勞虐待工人，剝扣工資，業經前青島市職下罪犯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來函證明在卷，顯係罪證確鑿，該被告現已獲罪逃匿，上項財產，除委託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政務處處理，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各一份，併文呈請核核，懇請轉報行政院備案，俾便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追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送漢奸案卷內通緝書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核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查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案卷內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辦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請令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案卷內通緝書及通緝案卷內人犯表，呈請鈞院核辦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唐介眉漢奸

應	姓名	唐介眉	其他特徵	不詳
通	籍貫	青島	漢奸潛逃	
緝	犯罪日期	不詳	所備	
犯	犯罪地點	青島	日時其所不	
告	犯罪	明可毋藉記	收	

注意：一、通緝書發出後，各機關應即注意，凡有該犯之消息，應即向本處報告。二、通緝書發出後，各機關應即注意，凡有該犯之消息，應即向本處報告。三、通緝書發出後，各機關應即注意，凡有該犯之消息，應即向本處報告。四、通緝書發出後，各機關應即注意，凡有該犯之消息，應即向本處報告。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唐介眉	唐介眉	四十九	青島	濰縣路七十六號	被告於敵偽時期充任偽青島車站囑託，藉勞虐待工人，剝扣工資，業經前青島市職下罪犯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來函證明在卷，顯係罪證確鑿，該被告現已獲罪逃匿，上項財產，除委託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政務處處理，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各一份，併文呈請核核，懇請轉報行政院備案，俾便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追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送漢奸案卷內通緝書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核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查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案卷內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辦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請令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案卷內通緝書及通緝案卷內人犯表，呈請鈞院核辦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由軍委會通緝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青島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滬民(38)字第二四七二八號公函節錄。

原副署委員之組織，係用那機關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依該規程第七條，調解委員係由選舉或推舉而產生，既非由於聘任，自不發生解聘之問題，調解委員不出席履行調解職務，應參照同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國民代表會或高務會議能免後再選或推舉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法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六九〇五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吳昆吾  
首席檢察官 謝繼泉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檢紀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由監犯徐張木香等二名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司法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六九〇六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 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 徐爾億

呈件均悉。該監犯吳顯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徐張木香應將原領捕送到部，再行核辦。件存。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會檢紀戊字第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送監犯楊成綱等二名口，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司法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六九〇七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呈件均悉。該監犯楊成綱、李楊氏二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檢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靜前監犯任壽昌等二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悉。該監犯任壽昌、馮俊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

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九二(補登)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逕查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地籍字第九七號代電悉。查不動產物權得以法律創設，耕作權既為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即應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發給土地耕作權證明書。相應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戊齊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查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謂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其他權利之登記，至他項權利之種類，依照土地法第十一條規定，係依民法之規定，而民法物權編所規定的不動產物權，為所有權、地上權、水田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等六種，惟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則除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耕作權等七種，較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物權種類，多增列耕作權一種，而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之規定，耕作權似不能列為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惟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之承墾人，應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申請為耕作權登記一節，所謂依法，是否係指依照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依照上項法規辦理時，耕作權是否列為土地他項權利，予以登記，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此種法律規定不同之處，於辦理土地登記時，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核示遵。遼寧省地政局局長富滿地籍(卅六)西智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刑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備 被告姓名 刑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備 考

李大明	李務成	曾天亮	沈柳遂	馮耀同	鄭澤棟	高錦同	差利同	楊炳有	楊月潮	陳子明	段調平	段元榮	段元軒	段元覺	農林部代電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漁(冊六)字第一三六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盜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部各處  
沿海各省建設廳  
漁業督導處  
津滬青市社會局  
沿海各地魚行所收佣金，其

省 縣 鎮 魚 行 取 魚 介 藻 類

買賣佣金及雜費調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元  
調查單位

魚行別	家數	費			金			雜			備考
		買方	賣方	小計	數之百分	之百分	數之百分	買方	賣方	小計	
總計											

- 附註
- (1) 須按照實際情形填寫清楚，並不得委託魚行代填。
  - (2) 該鎮如有陋規及一切雜費，應將其名稱及收取方法記載於備考欄，或另行詳報。
  - (3) 除三十六年情形即按實查填外，並應將三十五年情形另填一份，俾資比較。

名目及數額殊其繁苛，本部亟待調查清楚，俾供改進漁業之參攷，經製稅調查表式一種，應由該(局)轉飭沿海各縣仿製同式表格，派員分赴各漁業繁盛區域，實地調查，並將同一市鎮內之圖表及有關資料，先行整理，作一初步分析，加具意見，編製報告，彙總呈報，限於文到一月內，辦理呈核。除分電沿海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轉飭派員調查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一份，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農林部平漁(36)成灰印附調查表式一份













克末列曼得立費	名 姓	司伊奇瓦可馬叔	尼 多	喜洛宜
女 歲四十二	別 姓 婦 年	女 歲六十三	女 歲六十三	女 歲五十四
薩得放聯蘇	籍 國 蘇 俄	科 斯 莫 聯 蘇	籍 國 無	籍 國 蘇 俄
爾谷尼科斯莫聯蘇 號十六站車加所	處 所 無	司以赫由一第科斯莫聯蘇 號六內號九三第街瓦打	爾東縣水大省肅甘 號三三二第路	開東縣水天省肅甘 號二二二第路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李 男 別 性 年 五 籍 遼 省 東 山	謂 稱 姓 名 大 文 魏 別 性 男 年 七 十 三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夫 鍾 男 別 性 年 二 十 五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夫 王 男 別 性 年 四 十 六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夫 王 男 別 性 年 四 十 六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工	工	工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九 二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八 三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六 三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五 二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五 二 七 第 字 取 京
考 備				

娜林伊瓦洛立夫街	金牙客司夫那爾切 達依那	娜林切喀耶娜達沙
女 歲一十四	女 歲三十四	女 歲二十三
克司連莫斯聯蘇	區基次尼溫聯蘇	區克司爾庫聯蘇
市克司洛夫帕洛得彼聯蘇 號一五第街脫墨勃里	木雅市克次雅莫聯蘇 號十八第街牙克司	號九第站加夫洛爾墨科斯莫聯蘇 號八內號一十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昭煥 男 別 性 年 一 十 五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夫 安 于 男 別 性 年 二 十 四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夫 山 雲 男 別 性 年 四 十 四 原 籍 遼 省 東 山
工	農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二 三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一 三 七 第 字 取 京	部 交 外 日 月 十 年 六 十 三 號 〇 三 七 第 字 取 京

**財政部公告**

查嚴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照嚴靖區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測提職績呈奉

行政院核定。

三(秘)字第五九〇二七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河南 鄧汝 封邱 延津 原武 武陟  
免徵期間一律自收  
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吉林 伊通 同  
遼北 西豐 昌圖 四平市 同

### 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告

茲經本院第二屆評議會第四次大會依法選定第一次院士候選人，數理組四十九人生物組四十六人及人文組五十五人，特為公告如后。

數理組 四十九人

姓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江澤涵 分析與拓撲學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數學系。

姜立夫 圓與球的幾何之研究，曾主持南開大學數學系。

許寶騏 數理統計之極限分配，近似分配等研究。

陳省身 微分幾何、積分幾何及積分與拓撲學之關係等研究。

陳建功 富氏級數、正交函數等研究，曾主持浙江大學數學系分析組。

華羅庚 分析數論及方陣幾何學等研究。

熊秉真 無窮級數純函數之研究，曾主持清華大學數學系。

蘇步青 卵形論與投影微分幾何等研究，主持浙江大學數學系。

吳大猷 光譜及天文物理等研究。

吳有訓 X光之康波顯效應、X光放射與吸收等之研究，曾主持清華大學理學院及物理系。

李書華 二維時空度規之選擇及變換等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

周自齊 流體力學及相對論等研究。

中國地殼測定及高空電離層等研究，主持武漢大學理學院。

...

...

...

...

吳學周 多原分子之紫外光譜、分子構造及分解能、溶液中之反應機構等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紀育澗 腦髓及其衍生物之製備，國藥之化學研究。

孫學悟 發酵工業等之研究，主持黃海化學研究社。

莊長恭 男女性內分泌素有關繁殖之綜合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

曾昭瑞 有機合成及分析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化學系。

黃子卿 熱力學、溶液及比容三方面之研究。

尹贊勳 研究中國各紀無脊椎動物化石、山西大同火山、中國火山之分佈，歷任江西地質調查所所長、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主任。

王竹泉 測製太原榆林幅地質圖，訂定大同煤系時代，研究大青山煤田構造，擬定陝北油井位置，獲得成果。

朱家驊 研究德國侏羅紀石炭岩，創辦並主持兩廣地質調查所，奠定華南地質研究之始基。

李四光 研究中國地質構造，發現第四紀冰川，中國地質及地質科之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李善邦 用重力法測探水口山鉛鋅礦，創製新型地震儀，主持震害地震研究室。

孟憲民 研究華中東西金錫礦產，探測銻銻錳礦，獲得成果。

俞建章 研究中國震害系珊瑚化石及分層，曾主持重慶大學地質系。

孫雲鑄 研究中國古生代寒武志留等紀地層分層及三葉蟲及其他化石，主持北京大學地質系。

翁文灝 創立華南地質分帶、華山運動、地質與構造關係、華北分層新法、烈震與沉積之研究等，曾主持中央地質調查所。

黃汲清 二疊紀化石及分層、秦嶺地質構造、中國構造單位、四川及新疆油田地質等研究。

楊鍾健 研究豫鄂邊境、新疆與氏水龍獸及山東蛙化石等，主持地質調查所新生代研究室。

謝家榮 研究中國震害系珊瑚化石及分層，曾主持中央地質調查所。

周仁 鋼鐵理論及製造之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工學研究所。

施嘉燧 水工試驗理論研究，著有水力發電計劃數種。

侯德榜 製鹼研究，著有「一鹼之製造」一書。

茅以昇 橋樑應力之研究，主持錢塘江大橋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程孝剛 研究我國鐵路工程之技術標準，主持粵漢鐵路及甯漢鐵路兩段重要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羅忠忱 在唐山工學院主講力學，成才甚衆。

王家楫 生物組 四十六人 原生動物分類形態生態等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伍獻文 魚類形態生理分類生態等方面及寄生蟲之研究。

朱洗 細胞學及實驗胚胎學之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生理研究所。

貝時璋 細胞學及實驗形態學等研究，主持浙江大學生物系。

秉志 比較解剖學、昆蟲學等研究，曾主持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胡經甫 中國昆蟲分類之調查與研究，主持燕京大學生物系。

陳世驥 昆蟲分類及幼蟲形態之研究。

陳植 金魚之遺傳與演化及動物之社會行為等研究，主持清華大學生物系。

童第周 實驗胚胎學之研究。

劉承訓 兩棲類動物分類分佈生態等研究。

胡先驥 植物分類學、植物地理學及新生代古植物學之研究，主持靜生生物調查所。

殷宏章 植物生長素之研究。

秦仁昌 中國蕨類植物之分類研究，曾主持廬山森林植物園。

張景釗 植物形態學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植物系。

袁鏗 植物分類學之研究。

劉崇鋐 植物地理學、植物分類學及菌類學等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錢崇澍 植物分類學與植物生態學之研究，主持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戴芳瀾 菌類學及植物生理學之研究，主持清華大學植物生理研究所。

羅宗洛 微量元素與植物之生長、葉水化物之代謝作用等研究。

神經學之研究。

★ 神經病、癲癇病、癱瘓、酒精中毒等研究，曾任青島醫學院。

★ 黑熱病、斑疹傷寒等研究。

★ 傳染病、內科及耳鼻喉人體之關係等研究。

★ 統計學及防疫學之研究，主持中央衛生實驗院防疫研究所。

★ 高氏體與分泌之關係、嗎啡中毒之細胞變化及血球發生史等研究。

★ 胃腸病之研究，主持湘雅醫學院。

★ 瘧疾、牛痘等傳染病之研究，主持中央防疫處。

★ 梅毒病、淋病、結核、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 胃定奶之研究。

★ 麻黃素及強心劑等之藥理等研究。

★ 女性內分泌之綜合、桐蒿素及國藥化學等研究。

★ 各族頭骨與體骨之比較及胎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央研究院人類學組主任。

★ 內分泌對於行為之影響、中樞神經中之動作電勢及中樞神經發展各期對於行為影響等研究。

★ 記憶與學習之研究，主持燕京大學心理系。

★ 腦視覺區與學習之關係及胃之機械收縮與行為動機等研究。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肌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 徐豐彥 哺乳類呼吸循環系統等研究。

★ 湯佩松 細胞呼吸及代謝等研究，主持清華大學生理研究部。

★ 馮德培 肌肉和神經之放熱及神經肌接頭之傳遞等研究。

★ 蔡烈 神經系統之解剖及生理及水化合物代謝、抗溶血素、止血機構等研究，主持中央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系。

★ 李先聞 小麥、小米、玉蜀黍雜種染色體之行動等研究，曾主持四川省稻麥改良場。

★ 俞大威 蠶豆等作物病害、小麥大麥黑穗粉菌之生理分化與抗病育種等研究。

★ 葛澤芳 棉花育種之研究，主持中央棉業改進所北平分所。

★ 趙連芳 棉產量遺傳之研究，曾主持中央大學農藝系。

★ 鄧叔華 植物病理學、菌類學、森林學等之研究，曾主持甘肅洮河林場。

★ 劉崇樂 經濟昆蟲之研究，主持清華大學昆蟲研究部。

★ 人文部 五十五人

★ 吳敬恆 思想家，著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等。

★ 金岳霖 治西洋哲學，著有一邏輯、一論道，等。

★ 陳康 治希臘哲學，于柏拉圖、阿里士多得均有專著。

★ 湯用彤 治中國佛教史，著有一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等。

★ 馮友蘭 治中西哲學，著有一中國哲學史，等書。

★ 余嘉錫 治考證之學，重要著作有四庫提要辨證。

★ 胡適 研究中國思想史與中國文學史。

★ 唐蘭 考訂甲骨文字，利用古文字材料，建立中國文字學理論。

★ 張元濟 主持商務印書館數十年，輯印四部叢刊等書，校印古本史籍，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



楊樹達 繼承清代樸學風氣，整理古書，研究古文法與古文字學。  
劉文典 治校勘考證之學。

★ 李劍農 研究中國經濟史貨幣史。

★ 柳詒徵 主持南京國學圖書館多年，主講大學史席多年。

★ 徐中舒 用古文字與古器物研究古代文化制度。

★ 徐炳焜 治古史，著「中國古代的傳說時代」等書，主持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 陳垣 專治中國宗教史，兼治校勘學、年曆學、避諱學。

★ 陳寅恪 研究六朝隋唐史，兼治宗教史與文學史。

★ 陳受頤 研究近世中西文化交流之早期史。

★ 傅斯年 治中國上古史，利用新材料與新眼光，考訂古代制度地理及文籍體制，主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蔣廷黻 主持大學史學系多年，專治近代中國外交史。

★ 顧頡剛 以懷疑精神研究古史，倡導古地理學之研究。

★ 王力 研究中國語音與古代音樂，兼治中國語法。

★ 李方桂 致力於邊疆各種語言之調查與研究，並考訂上古語音。

★ 趙元任 為我國現代語言學研究之創導者，規劃並實行漢語方言調查工作。

★ 羅常培 專治中國中古語音史與中國音韻學史，有廈門臨川兩處方言調查報告。

★ 李濟 為我國田野考古之領導者，精於中國史前文化及殷代陶器銅器之研究。

★ 梁思永 主持大規模之殷墟工作，又發現華北史前文化次序之實證。

★ 郭沫若 併究兩周金文，以年代與國別為條貫，自成體系，又於殷墟中卜辭，加以分類研究。

★ 董作賓 利用發掘經驗將殷墟卜辭劃分時代，又考訂殷代歷法及祀典。

★ 梁思成 主持中國營造學社多年，研究中國古建築物，實地求索，發見甚多。

★ 徐鴻寶 精於中國藝術品之演變流傳及真偽辨定，主持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多年。

★ 王世杰 研究比較憲法，主持國民政府法制局，於立法專業及憲法制度均有貢獻。

★ 王寵惠 早年以英文翻譯德國民法，至今有國際聲譽，在國內對於法律修訂及憲法制度多所貢獻。

★ 吳經熊 研究法律哲學，任法院法官，參加立法工作，均有成績。

★ 李書培 研究國際私法，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 郭雲觀 研究英美法律，任法院法官，著有成績。

★ 燕樹棠 研究國際私法及法律哲學，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 周鯨生 研究國際法及外交，主持政治學系多年。

★ 張忠絃 研究中國外交史及行政學。

★ 張笑若 研究西洋政治思想。

★ 錢端升 研究比較政治制度及現代中國政治制度。

★ 蕭公權 研究西洋及中國政治思想。

★ 方顯廷 研究工業革命及中國工業。

★ 何廉 推進經濟研究及指數編製，主持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 平實三 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及中國國民所得。

★ 馬寅初 研究中國金融市場及財政金融諸問題。

★ 陳總 主持清華經濟系及法學院。

★ 楊西孟 研究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及物價問題。

★ 楊端六 研究會計貨幣銀行，主持武漢大學經濟系。

★ 劉大鈞 從事中國工業之調查研究，擬辦主持經濟研究所。

★ 吳景超 研究中國之社會經濟中階級制度、工業化、經濟建設諸問題。

★ 凌純聲 研究邊疆民族中之赫哲、苗傜、畚諸族。

★ 陳達 調查並研究中國勞工、人口、移民。

★ 陶孟和 研究中國都市及鄉村社會，主持社會調查研究機關。

★ 潘光旦 研究中國家庭、人才血緣諸問題。